

无锡太湖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太湖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5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设立的最高学术机构，是学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，与行政适度分离、分工合作。学术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规定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包括院学术委员会和校学术委员会。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、学术道德与伦理委员会等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，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，践行学术民主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，维护学术道德，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;

(三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 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;

(四)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及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 遵守学术规范, 恪守学术道德;

(二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,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, 公正履行职责;

(三) 勤勉尽职,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。

第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,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:

(一) 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, 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;

(二)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;

(三)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, 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;

(四)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;

(五)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,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、教学计划方案、招生的标准与办法;

(六)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;

(七)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, 学术道德规范;

(八)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,学术分委员会章程。

第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,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,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:

(一)学校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,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;

(二)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(客座)教授聘任人选,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;

(三)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。

第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,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,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:

(一)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;

(二)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;

(三)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;

(四)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,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。

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,学校应当做出说明、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。

第三章 组织规则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担任。委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、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，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。委员人数应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2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，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，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推选委员和直聘委员组成。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、校长聘任。

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校长担任。副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由校长提名与院系学术委员会推荐相结合，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、教师聘任、教学指导、科学研究、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，具体承担

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；应当根据需要，在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，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。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、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，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最长不超过两届，连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可以进行届中调整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本级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、影响恶劣的；
- （五）有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，所空缺名额为推选委员的，从空缺委员所在学科中补选；所空缺名额为当然委员的，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调整；所空缺名额为校长提名委员的，由校长从相关学科重新提名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。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，挂靠学校科技处，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，纳入学校预算安排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经与会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临时增加议题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在学术问题上，应注意尊重少数人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邀请相

关专家学者或者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，充分听取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集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、学术发展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有关意见、建议的采纳情况，校长应当做出说明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，可参照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术委员会章程，由校长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